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29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靜慧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東大火案件，屏檢持續偵辦，釐清責任

屏東地檢署偵辦針屏東科技園區○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揚公司）廠房之火災爆炸事故，於案發後隨即組成專案小組，持續就相關事證進行調查、釐清責任。

專案小組承辦檢察官除於112年9月27日執行搜索、將○揚公司劉姓董事長、呂姓總經理列為被告、諭知交保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外，亦於昨（28）日偵訊○揚公司鄭姓協理，訊後認被告鄭姓協理亦涉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公共危險罪、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及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由專案小組承辦檢察官諭知鄭姓協理以新臺幣450萬元交保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本署偵辦造成嚴重傷亡之○揚公司火災案件，涉及專業鑑識及採證，專案小組將持續傳訊涉案人員並調查相關事證，期以儘速釐清事實及責任歸屬。